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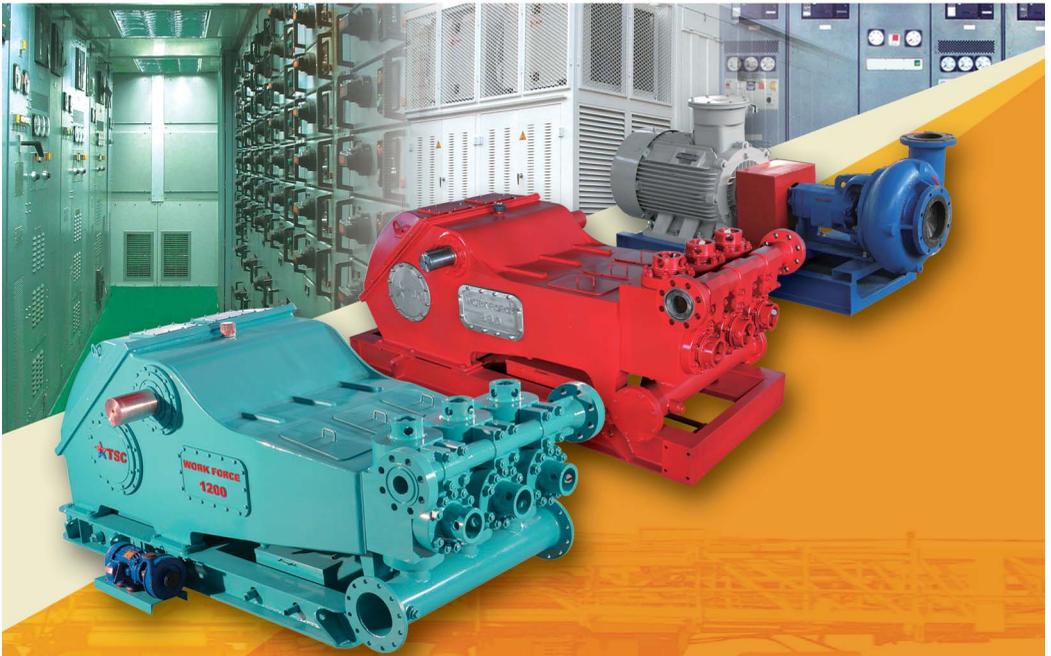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的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埃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1,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48.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5,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31.4%；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1.8%；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1,051	47,807	173,442	143,749
銷售成本		(45,184)	(28,125)	(102,493)	(81,617)
毛利		25,867	19,682	70,949	62,132
其他收益	3	2,266	1,825	6,949	2,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60)	(4,219)	(14,717)	(11,7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96)	(10,019)	(37,588)	(30,558)
其他經營開支	4	(232)	(369)	(1,772)	(634)
經營溢利		9,145	6,900	23,821	22,183
融資成本	5	(593)	(443)	(1,580)	(8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	—	25	—
除稅前溢利		8,577	6,457	22,266	21,337
稅項	6	(1,361)	—	(2,385)	830
期內除稅後溢利		7,216	6,457	19,881	22,1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216	6,457	19,881	22,167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8(a)	人民幣2.07仙	人民幣2.24仙	人民幣6.15仙	人民幣7.70仙
— 攤薄	8(b)	人民幣1.98仙	人民幣2.16仙	人民幣5.89仙	人民幣7.43仙

附註：

1. 公司資料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定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設備銷售	42,783	17,111	89,837	66,920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銷售	28,268	28,295	79,198	72,908
顧問服務費收入	—	2,401	4,407	3,921
	71,051	47,807	173,442	143,74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583	82	2,826	353
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976)	—	33	—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	32	916	64	916
其他收入	672	827	4,026	1,709
	2,266	1,825	6,949	2,978
總收益	73,317	49,632	180,391	146,727

營業額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

4.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8	25	78	75
匯兌差額	204	391	1,694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溢利	—	(47)	—	(43)
	232	369	1,772	634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93	443	1,580	844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	—	—	2
	<u>593</u>	<u>443</u>	<u>1,580</u>	<u>846</u>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美國所得稅	207	—	688	(484)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153	231	2,933	798
	<u>1,360</u>	<u>231</u>	<u>3,621</u>	<u>314</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	(231)	(1,236)	(1,144)
稅項支出／(抵免)	<u>1,361</u>	<u>—</u>	<u>2,385</u>	<u>(830)</u>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青島天時」)及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海爾海斯」)分別為位於產業開發區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外資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大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例，該等公司須繳付24%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該等公司在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的首兩個營運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地方稅，並於隨後三年(即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獲減半企業所得稅。

此外，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如何適用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海爾海斯作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的基本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減至15%，因此，只要海爾海斯仍為生產設施位於認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則海爾海斯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往後三年按企業所得稅稅率7.5%繳稅。

鄭州海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鄭州海來」）為高新技術企業，基本企業所得稅稅率獲減至15%。

埃謨（北京）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埃謨（北京）」）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須繳付30%的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稅。埃謨（北京）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成立以來一直出現虧損。埃謨（北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撤銷註冊。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216,000元及人民幣19,88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人民幣6,457,000元及人民幣22,167,000元）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9,342,583股及323,189,515股（二零零六年：288,000,000股及288,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216,000元及人民幣19,88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人民幣6,457,000元及人民幣22,167,000元）計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365,005,971股及337,486,646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98,880,048股及298,197,460股）計算。

9. 儲備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股份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支付予僱員 的款項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78	17,724	(158)	1,502	4,138	4,018	1,678	39,745	77,325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	-	-	975	-	-	-	-	975
期內溢利	-	-	-	-	-	-	-	22,167	22,16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714	(714)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8,678</u>	<u>17,724</u>	<u>(158)</u>	<u>2,477</u>	<u>4,138</u>	<u>4,018</u>	<u>2,392</u>	<u>61,198</u>	<u>100,46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68	17,724	(355)	2,604	4,138	7,082	1,839	69,505	111,605
發行股本	374,026	-	-	-	-	-	-	-	374,026
股份發行開支	(10,395)	-	-	-	-	-	-	-	(10,395)
發行紅股股本	(5,347)	-	-	-	-	-	-	-	(5,3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	625	-	-	-	-	-	-	-	625
於僱員行使購股權時									
轉撥至股份溢價	735	-	-	(735)	-	-	-	-	-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	-	-	932	-	-	-	-	932
匯兌波動儲備的變動	-	-	(444)	-	-	-	-	-	(444)
期內溢利	-	-	-	-	-	-	-	19,881	19,88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3	-	109	(142)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368,712</u>	<u>17,724</u>	<u>(799)</u>	<u>2,801</u>	<u>4,171</u>	<u>7,082</u>	<u>1,948</u>	<u>89,244</u>	<u>490,883</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73,300,000元及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180,400,000元，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9,9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1,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銷售額增加約48.6%。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200,000元、人民幣102,500,000元、人民幣28,100,000元及人民幣81,600,000元，致使綜合毛利率分別約達36.4%、40.9%、41.1%及43.2%。

營運成本及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及8.5%，二零零六年同期則分別約佔營業額8.8%及8.1%。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37,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7%及21.7%，二零零六年同期所佔百分比則分別約為20.9%及21.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產生的開支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成功取得三份懸臂樑及鑽井系統總包合約，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828,000,000元。此外，鑽井設備亦有顯著增長，本集團的設備銷售額約達人民幣42,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50%，原因為石油鑽探行業出現新需求，且需求不斷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14,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68,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乃以本集團於美國倉庫的存貨資產、於青島及西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於青島的機器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於約33.6%（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7.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貼現票據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6,5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凱華實業有限公司（「凱華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34,908,000港元。代價其中1,80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33,1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向港年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回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128,000美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8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配售53,468,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1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收購凱華實業。詳情載於上一節「重大投資及出售」內。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批出人民幣12,200,000元的總預算，以在西安建設一個新工廠連同機器設備。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幅變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一些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對沖，但本集團日後將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的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約有44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除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提供服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鑽機產品耗材之需求將維持強勁發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合併與收購實現高增長策略。本集團於中國之低成本生產基地、國際銷售及分銷網及向國際客戶提供全線海上鑽機「總包方案」之能力，使到本集團處於競爭力極高之位置，有利於推進未來增長。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相關股份數目(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所 授購股權所涉者)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32,000	-	136,871,200	-	137,303,200	3,024,000	36.34%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32,000	-	136,871,200	-	137,303,200	3,024,000	36.34%
張鴻儒先生(附註2)	4,431,600	-	16,228,800	-	20,660,400	1,814,400	5.82%
陳繼強先生	842,400	-	-	-	842,400	1,965,600	0.73%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3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4,431,6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6,2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及首政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37,303,200股股份及 3,024,000份購股權	36.34%
張久利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37,303,200股股份及 3,024,000份購股權	36.34%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實體權益	42,800,000股股份	11.09%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11.09%
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附註3)	公司	16,072,800股股份	4.16%
Brian Chang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實體權益	58,872,800股股份	15.25%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實體權益	33,064,000股股份	8.56%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附註4)	公司	33,064,000股股份	8.56%
高海萍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0,660,400股股份及 1,814,400份購股權	5.82%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公司	16,228,800股股份	4.20%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夢桂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以及下節「購股權計劃」中張夢桂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蔣秉華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以及下節「購股權計劃」中蔣秉華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 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擁有100%權益。YR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YRS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YR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49%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YRSI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持有該等16,072,800股股份。
4.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獨立投資基金，由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兩家公司均被視為於33,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鴻儒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以及下節「購股權計劃」中張鴻儒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購股權。由於高海萍女士為張鴻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鴻儒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鴻儒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由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鴻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鴻儒先生被視為於由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Oxford」）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69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Oxford的購股權計劃（Oxford的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每股0.286港元，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按Oxford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原本持有購股權的比例授予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內，董事宣佈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對認購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上述調整，於紅股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經調整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已行使 (附註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註銷 (附註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作廢 (附註4)	
董事：								
張夢柱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383	3,024,000	-	-	-	3,024,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383	3,024,000	-	-	-	3,024,000
陳蘊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383	1,965,600	-	-	-	1,965,6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383	1,814,400	-	-	-	1,814,400
				9,828,000	-	-	-	9,828,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383	2,948,400	-	-	-	2,948,400
總計				12,776,400	-	-	-	12,776,4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此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以每股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由於在期內授出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該等購股權授出當日每股收市價，故本公司未能計算該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作廢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2.43	7,280,000	-	-	-	7,280,000
總計				7,280,000	-	-	-	7,28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監察顧問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監察顧問協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監察顧問，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華富嘉洛、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或期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合約方身分訂立，且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Geiger Jr.先生、Geiger先生及Norton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一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710股股份（約28.02%股權），總代價為7,280,000美元（相等於約56,784,000港元）。

代價中3,640,000美元（相等於28,392,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而3,640,000美元（相等於約28,392,000港元）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4.9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701,20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由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該等710股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股份由本公司之美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發表公佈（「海外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Global Marine Energy Plc（「GME」，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進行磋商，或會導致按每股GME股份13便士（相等於約2.05港元）之價格收購GME股份之現金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發表進一步海外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GME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而作出之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收購價為每股GME股份13便士（相等於約2.0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收購價經修訂增至16便士（相等於每股GME股份2.53港元）。基於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每股GME股份16便士（相等於約2.53港元）計算，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總代價約為11,600,000英鎊（相等於約183,300,000港元）。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則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承董事會命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秉華先生（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執行董事）、陳蘊強先生（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志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